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277　公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738,940,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3,894,014.90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利洁能	600277	亿利科技、亿利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菁慧	潘美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
电话	010-57376964	010-56632450
电子信箱	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号召，不断调整产业结构，持续聚焦洁能环保战略，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及生态环保的投资与运营。报告期内，在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大战略方向下，公司在围绕循环经济和洁能环保两大业务板块开展经营的同时，逐步退出控股的煤炭采掘产业，加快生态环保产业布局进程。

循环经济

公司依托所在地的煤炭资源，已形成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供应链服务业务。循环经济主要产品包括煤炭、聚氯乙烯（PVC）、烧碱、乙二醇、甲醇、复混肥等，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建材、农业、医药等行业。

1、氯碱和聚酯产业

目前，公司经营循环经济产业的煤化工企业主要分布于达拉特和库布其两大循环经济园区内。

达拉特循环经济园区：由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以PVC为核心的“煤—煤矸石发电—电石—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PVC）—合成新材料—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该循环经济产业链中包括公司全资的年产64万吨环保型电石项目；控股的年产50万吨PVC、40万吨烧碱项目、配套2×50MW自备热电厂；参股4×200MW煤矸石发电机组；参股年产120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PVC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联产品烧碱和液氯主要对外出售，产生的废渣直接运往公司参股的亿利冀东水泥用于生产水泥，废物利用率大幅提高。废气、废水、废渣零排放。2019年8月，大连商品交易所将亿利化学公司主要产品PVC从大商所交割品牌升级为免检品牌。园区内的氯碱产业主要由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生产经营。

库布其循环经济园区：由公司与山东能源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以煤基多联产乙二醇、甲醇、复混肥、合成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该产业链包括公司控股的年产40万吨乙二醇、20万吨甲醇、年产6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复混肥。园区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利用锅炉、气化炉所产生的煤渣、炉渣等固废生产土壤调理剂及系列复混肥，实现了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污水通过清污分流、分段治理、多级回用等，污水回用率达99%，资源化利用污水中所含的氯化钠和硫酸钠，最终实现污水零排放。园区内聚酯产业主要由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2、供应链业务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亿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和天津亿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

亿兆华盛作为新三板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为通过“亿兆云商供应链SAAS协同平台”和“亿兆通第四方物流SAAS协同平台”两大产业互联网平台，为聚烯烃全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客户提供供应链SAAS协同电商系统、代理采购、产品供应、第四方物流、在线供应链金融、第四方仓储等一站式智慧供应链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拥有成熟的物流运输服务体系、货车后市场服务体系和物流金融服务体系，其中，大宗商品物流第四方SAAS协同管理方平台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协会评为“智慧供应链应用案例”。

亿利煤炭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和庞大的市场销售网络以及本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采取地销、外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形成了以发运站点为集散中心，以铁路为运输主干线，以港口为销售平台，集物流园区、铁路、公路、港口、客户网络为一体的煤炭运销产业链；亿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亿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服务公司主业经营的同时，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产业链优化，提高流动资金周转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源配置。

3、清洁煤炭业务

报告期内，基于宏观经济调整和公司绿色发展战略的需要等因素，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优化产业结构，先后出售安源西煤矿100%股权、东博煤矿100%股权和宏斌煤矿分公司三处煤炭资产，逐步退出了控股的煤炭采掘业，目前仅通过参股形式拥有黄玉川煤矿49%的股权，黄玉川煤矿由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生产能力约为1000万吨/年。

洁能环保

公司聚焦大型工业园区节能减排，实现“冷、热、电、气、水”多联供，构筑智能化能源供应体系；同时，创新集成光伏发电，大力发展集“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板间养殖、治沙改土、产业扶贫”五位一体的生态光伏创新模式。清洁能源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清洁热力业务

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热力技术在所辖园区内获得30年的特许经营权，提供以“清洁热力”为主的冷热电气多联供，在借鉴德国煤粉工业锅炉技术的基础上，与多所高校科研机构联合进行技术集成，成功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清洁能源生产系统，热效率比传统锅炉系统大幅度提高。经测试，该系统可以使原料燃尽率达到98%，锅炉运行热效率达90%，比传统燃煤锅炉节煤30%以上。结合初始排放控制技术和烟气净化技术，烟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天然气排放标准，可满足各地超低排放要求。除高效煤粉工业锅炉系统外，公司与国内相关科研机构合作改进、升级高效燃煤循环流化床工业锅炉系统和多原料高效锅炉系统，可根据区域原料的可获性及环保要求，提供热力生产及能源高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低成本的清洁排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清洁热力项目已运营或试运营14个，1670T/H，开工在建项目3个，300T/H，待开工项目4个，525T/H。

2、生态光伏发电业务

以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运营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生态光伏产业主要由控股的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电站产生的电力均向当地电力公司销售。库布其生态光伏项目是我国第一座因治沙而批建的集“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板间养殖、治沙改土、产业扶贫”的创新生态光伏5.0体系的大型生态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位居国内前列，也是内蒙古“林光互补”综合治沙产业示范基地、科技部“沙漠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已并网发电装机容量为710兆瓦。2020年2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迎宾廊道60%股权和亿源新能源100%股权，上述光伏资产分布在张家口区域，合计装机容量290兆瓦。

3、智慧能源业务

北京亿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基于清洁能源，并利用主动配电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安全稳定、经济高效、清洁低碳、智慧运营的“冷、热、电、气、水”多联供能源物联网云平台，为工业园区客户提供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建设国家能源局主动配电网示范项目和开发智慧能源云平台，在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领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同时，还在北京水立方、亿利生态广场、上海海上新东方、天津滨海新区等地开展智能充电桩业务。

4、生态环保产业

公司并购了拥有原位修复深土层重污染技术的荷兰弗家园公司69.98%股权，初步布局水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产业。根据2018年1月2日，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中列明了15项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其中的4项属于荷兰弗家园公司的成熟技术，并有相应的成功案例，具体技术包括原位气相抽提修复技术、多相抽提修复技术、类芬顿氧化法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和车载式原位注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生态环保产业布局进程，拟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旗下优质生态资产亿利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亿利生态是亿利集团生态修复业务的落地执行者，通过整合利用多年积淀创新的“生态生物多样性技术+种质资源+生态大数据+水土修复技术+生态IP创意”，对“三地一河”进行生态综合修复，因地制宜，导入并运营生态绿色产业，为客户提供土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国土绿化、生态公园、人居环境提升等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逐步探索出成熟的生态修复商业模式，具备盈利能力和可复制性，并不断向各类复杂环境下的生态修复领域延伸，在土壤修复、水生态修复、矿山修复、荒漠化治理、空气净化、生态种植领域（包含高寒地区生态建设）、固废处理领域积累了近100多项技术。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发挥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关联方与清洁环保产业相关的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亿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鄂托克旗金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营模式

循环经济

1、化工产业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化工产业已经形成以PVC为核心的“煤—煤矸石发电—电石—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PVC）—合成新材料—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氯碱产业和以煤基多联产乙二醇、甲醇、肥料、合成氨为核心的聚酯产业循环经济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PVC、烧碱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亿利化学经营，乙二醇、甲醇由新杭公司经营，复混肥、合成氨由亿鼎公司经营。公司根据采购合同金额、采购原材料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产业总体规划以及产品市场情况实行一体化、规模化生产，动态化备货和平衡生产。达拉特园区电石分公司生产的电石为生产PVC的原料，PVC及烧碱的生产活动主要由亿利化学本部下设的PVC厂、烧碱厂、乙炔厂、热动厂等部门分别开展；库布其园区亿鼎公司为新杭公司上游供气企业，主要为新杭公司生产乙二醇、甲醇提供一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原料气体，同时通过装置转化合成氨，生产农业用生物炭基复混肥。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各类化工产品主要采用直销加分销的方式。直销以大客户为依托，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稳定销售量；分销对象主要为中小客户，主要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用户建立稳定关系，保证合理的销售利润。

盈利模式：公司通过循环产业链的传导作用及技术改造，科学优化排产，合理调整检修周期，进一步提高产量和产品质量，降低单位固定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供应链产业经营模式

公司供应链产业包括化工供应链业务和煤炭运销业务。

（1）化工供应链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基于自身在循环经济产业上已有的综合优势，延伸公司主营产品所在的聚烯烃产业供应链服务，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物流+销售”的一体化服务，即在生产环节为内外部客户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销售环节为内外部客户销售所生产的产品、在采购与销售环节为内外部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从而形成独特地保障产业、延伸服务的供应链协同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依托我国西北（新疆、内蒙、陕西、宁夏和甘肃）的产业基础和外部的同业资源，根据内外部客户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结合市场信息、供求信息，在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及物流方案。

物流模式：通过亿兆云商平台组织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铁海联运的物流服务，形成从西北大宗商品原产地到华北、华东、华南等终端消费区域的大规模、低成本物流网络。

销售模式：公司在华北、华南、华东等地区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取得了国内多家聚烯烃上游内外部客户的销售代理权，同时和下游主要客户形成长期供应关系。主流货源充足，运输畅通，人员齐备，资金充裕，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煤炭运销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鄂尔多斯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和自身内外部客户资源优势，开展煤炭运销及煤炭物流两项业务，采取地销、外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依托国电燃料公司的长协合同和长协运力、神华神东上站煤及周边电厂、化工园区的煤炭销售业务，形成了以发运站点为集散中心，以铁路为运输主干线，以天津港、秦皇岛港、曹妃甸港、京唐港为销售平台，集物流园区、铁路、公路、港口、客户网络为一体的煤炭运销产业链，成为鄂尔多斯市及内蒙古自治区煤炭重点企业。

洁能环保

1、清洁热力产业经营模式

洁能科技牢牢把握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政策机遇，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投资与运营。通过投资新建、收购兼并、产融结合、强化技术革新和团队建设，巩固核心竞争力，快速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公司通过与地方政府或工业园区、社区签订独家经营或者其他类似排他性协议，获得30年的能源及热力特许经营权，以BOO、BOT、BT等多种模式建设区域高效清洁能源系统。

采购模式：公司在实施清洁能源项目的经济半径区域内，采购低硫低灰煤炭并生产微煤或直接采购合作方标准微煤。

生产模式：采用高效煤粉锅炉，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热水、电等产品。

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独家经营或者其他排他性协议，获得特许经营权，建设集中供热、供汽中心，供应蒸汽、热水、电等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2、生态光伏发电产业经营模式

盈利方式：通过运营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向电力公司销售电站产生的电取得电费收入。

公司生态光伏5.0核心要素包括：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板间养殖、治沙改土、产业扶贫。板上发电除转化为电、热等能源形式外，也可以为板间养殖提供能源（比如供电、供暖等），还可以为板下种植作物保持水分（减少土壤水分蒸发）；板下种植形成特色生态种植产业，其剩余物能为板间养殖提供饲料；板间养殖形成特色畜牧产业，其粪料为板下种植提供肥料。通过种植、养殖、组件维护等精准扶贫产业的发展，为沙漠中的贫困户、农牧民谋福祉，帮扶贫困户精准脱贫，从而形成显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智慧能源产业经营模式

智慧能源为客户提供“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的整体解决方案，在前期规划和设计阶段，依托区域能源规划技术为客户提供能源互联网的规划和设计方案，将传统的能源系统升级为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在投资和建设阶段，通过建设增量配电网、分布式能源和储能系统，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在运营阶段，依托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慧能源云平台，将清洁能源生产、用户侧负荷等能源系统数据化、网络化、智慧化，通过能源托管和能源服务实现能源系统的经济高效运营。

（三）行业情况说明

循环经济

1、化工行业情况

（1）聚氯乙烯（PVC）

聚氯乙烯（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广泛用于建筑材料、日用品、地板革、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公司聚氯乙烯（PVC）生产采用电石法，PVC上游原材料主要是电石，下游主要用于生产建筑材料（管材、门窗、型材薄膜等）、包装材料、电子材料、日用消费品等。

2003年以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对基础化工原材料的巨大需求，推动着国内氯碱工业的快速发展。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带动着城市建设、建材、汽车、电子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对PVC需求量迅速增长。期间，经历优化结构调整的阶段后，国内氯碱行业在经历了一段时期的低迷以后开始逐渐走出低谷，近几年来，随着去过剩产能和环保督查力度的进一步加强，一批竞争力较差的产能退出，国内PVC产能继续保持低速增长，供给侧改革作用初步显现。同时，建材等主要下游应用行业有所复苏，下游需求的良好支撑进一步推动了市场供求关系的改善，企业盈利能力开始明显好转，2019年全行业开工率达到79%；2019年我国PVC生产企业73家，平均PVC生产规模约为34万吨/年。PVC产能排名前十位企业进入规模为47万吨/年，大部分集中在西北的新疆和内蒙古以及华北地区。

（2）烧碱

烧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化纤、造纸等众多行业。烧碱上游原料为工业盐及电力，下游消费领域主要为氧化铝、纺织、印染和化工以及水处理，其中氧化铝占比在三分之一左右，是国内最大的烧碱下游。

我国烧碱产量主要受经济形势、新增产能数量、市场景气程度、“碱氯平衡”制约等因素影响，产量增长速度近几年呈现较大的差异，市场竞争加剧是导致企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或技术升级改造的主要动力。2011年至2015年，中国烧碱新增产能不断下降，退出产能规模保持较高水平，产能净增长呈现持续走低趋势；2016年以来，烧碱市场逐步好转，行业内企业盈利状况得到改善，进而推进前期新扩建项目进度加快，以及部分老旧装置陆续淘汰，行业净增长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3）乙二醇

乙二醇在国民经济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广泛用于生产聚酯纤维、薄膜、容器瓶类等聚酯系列产品和汽车防冻剂。乙二醇是聚酯生产的重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一般可分为石油化工路线和煤化工路线，公司现有乙二醇项目为煤化工路线。煤制乙二醇上游产业主要是煤炭，下游产业主要为应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润滑剂等。

我国乙二醇生产装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及东北地区。近两年，随着我国煤或天然气制备乙二醇装置的陆续建成投产，使得我国煤资源较为丰富的内蒙古、河南、山西以及新疆等省市的乙二醇产能增长较为迅速。今后几年，随着大批煤化工制备乙二醇新建装置的建成投产，这些地区的产能变化将更为明显。

（4）甲醇

甲醇是一种最简单的饱和醇，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甲醇用途广泛，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甲醇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煤、天然气和焦炉气行业，下游主要是甲醛行业、醋酸行业、二甲醚行业、MTBE行业等。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脂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2019年中国甲醇供应维持稳步增长，国内新增9套甲醇装置先后投产。

（5）复混肥

复混肥通常是指经过化学反应和（或）物理反应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两种或两种以上养分的化学肥料。公司复混肥的上游原料主要是煤炭，下游对应农业等施肥需求。

复混肥行业正在经历由产能过剩向高质量发展过渡，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品质提升是行业当前的主流；复混肥正在逐步向新型复混肥发展，主要指缓释肥、控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等。伴随国家经济的平稳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新型复混肥将迎来发展机遇期。

2、供应链行业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为聚烯烃全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贸易业务，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物流配送服务，同时兼营其它大宗商品贸易。即在生产环节为客户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销售环节为客户销售所生产的产品、为客户在采购与销售环节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以基差交易为主要盈利模式。

近年来，由于买方市场的形成、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等因素的变化，供应链呈现越来越重要的趋势。从国际上看，欧美日等国家高度重视供应链的发展，将供应链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从国内看，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正经历着从分散式的小作坊生产模式，升级转换为集中式的园区生产模式，需要供应链行业有更强的信息化、更高效的管理能力。供应链行业未来的主题是行业整合和资源重新分配，通过信息化的方式，链接供应链条上的所有参与者，达到降本增效的最终目标，供应链市场潜力巨大。

洁能环保

清洁热力方面，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热的活动。供热主要分为集中供热模式、分户供热模式。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集聚的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

目前，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的热源形成了以锅炉房、热电联产为主，其它热源方式为补充的格局。工业热力需求占热力总需求的70%左右，整体表现为“量大、容量小、燃煤为主”。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是解决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和供热方式之一。中国现有工业园区6,000多家，但是普遍存在企业能耗高，环境达标困难的现状。在国家越来越趋严的环保压力，以及大力提倡园区清洁高效集中用能的要求下，工业园区逐步向生态化、智慧化转型，构建以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物循环综合利用的绿色、循环、低碳的工业园共生体系。随着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监管政策进一步趋严，各地政府规划化工企业撤城入园进度加快，为清洁热力业务带来新一轮利好。

太阳能方面，太阳能发电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日趋成熟，达到了商业使用所要求的能级。近年来，随着我国清洁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等为主的新型能源电力行业发展均出现了高速增长，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发布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2018》等报告显示，未来十年中国将迎来光伏与风电大规模建设高峰，新增光伏装机量约80－160GW/年。到2050年，风能和太阳能将成为我国能源系统的绝对主力，到本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将占到80%以上，太阳能发电占到60%以上，太阳能发电在未来能源中将占据重要的战略地位。

环保方面，我国环保产业整体起步较晚，市场暂时不太成熟，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历经30余年的发展，中国环保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总体规模相对不大，但其边界和内涵仍在不断延伸和丰富，环保产业与新能源开发一道已被普遍认为是重塑经济发展结构的驱动力量。我国环保产业目前已经成为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环保产业的主要细分领域包括大气污染处理、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4,484,044,597.43	36,688,802,442.35	−6.01	36,770,263,959.63
营业收入	12,367,356,604.62	17,371,363,700.02	−28.81	16,757,118,0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964,544.78	770,722,519.98	16.77	525,026,90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915,909.19	577,456,320.42	−54.47	435,739,15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2,743,823.53	14,798,416,065.65	3.88	15,863,569,28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492,931.83	3,618,790,592.01	−70.83	2,171,553,0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4.81	增加1.12个百分点	3.3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32,118,581.41	3,458,661,485.30	3,034,125,806.44	2,542,450,7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851,331.75	427,916,178.34	73,829,319.25	138,367,7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808,802.54	89,886,337.97	56,809,495.78	−64,588,72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432,725.09	813,007,771.04	9,276,883.61	−989,224,447.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系处置宏斌煤矿资产所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4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346,351,467	49.16	64,935,064	质押	1,346,351,4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079,365	2.38	0	无	0	未知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万向信托－亿利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0	64,935,064	2.37	0	无	0	未知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6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0	64,935,064	2.37	0	无	0	未知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亿利3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0,237,800	54,697,264	2.00	0	无	0	未知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000	52,741,095	1.93	0	无	0	未知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0,177	37,444,887	1.37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59,145	21,781,208	0.80	0	无	0	未知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18,448	13,618,448	0.50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9,405	13,287,910	0.4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12月12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52,751,095股，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构成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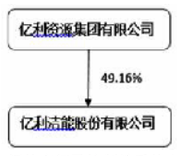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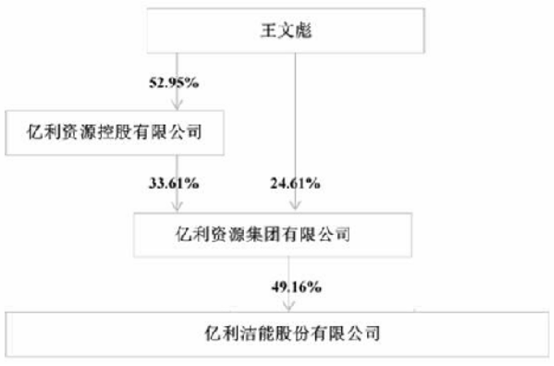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年公司债一期	12亿利01	122143	2012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800,000,000	7.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年公司债二期	12亿利02	122159	2012年7月19日	2020年7月19日	252,220,000	6.4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公司债一期	14亿利01	122332	2015年1月26日	2020年1月26日	340,299,000	7.1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公司债二期	14亿利02	136405	2016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623,001,000	7.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完成关于“14亿利01”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4亿利01的付息兑付；于2019年4月23日，完成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亿利01的付息兑付；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2亿利01的付息兑付；于2019年7月19日，完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2亿利02的付息兑付。

5.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2012年4月23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2亿利01和2012年7月19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2亿利02进行跟踪评级。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公司12亿利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12亿利02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4亿利01”和“14亿利02”进行跟踪评级。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公司“14亿利01”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14亿利02”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73	52.35	−10.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19	19.18	15.69
利息保障倍数	2.64	2.39	10.4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6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亿元，比上年同期7.71亿元，增长16.77%。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44.84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53.72亿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0。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126,312.90	−136,126,31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126,312.90		136,126,312.90
应收票据	153,844,809.61	−153,844,809.61		
应收账款	746,461,435.13			746,461,435.13
应收款项融资		153,844,809.61		153,844,809.61
其他应收款	111,181,237.82			111,181,23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简称		公司全称
1	亿利煤炭	指	鄂尔多斯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	亿兆华盛	指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3	香港亿利	指	亿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	亿利化学	指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